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Int. Cl.

E05B 65/52 (2006.01)

E05B 15/10 (2006.01)



[12]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

专利号 ZL 200820216071.5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9年8月26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201297076Y

[22] 申请日 2008.11.14

[21] 申请号 200820216071.5

[73] 专利权人 郑浩忠

地址 21316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后夏庄40号

[72] 发明人 郑浩忠
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

代理人 王凌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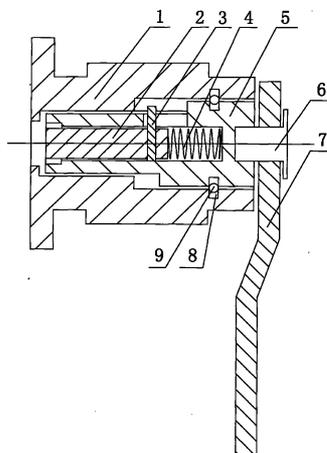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

[54] 实用新型名称

冰箱酒柜门锁

[57]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锁具技术领域，尤其是一种适用于冰箱门上使用寿命长的冰箱酒柜门锁，具有锁头、设置在锁头内的锁芯、锁舌，锁舌通过螺钉连接在锁芯上，锁舌为扁Z型结构，锁头的内壁上设有限位卡槽，锁芯内侧轴向设置有棒钉和连接在棒钉端头的弹簧，锁芯外壁上一侧设有狭缝，棒钉上连接有穿过锁芯上的狭缝的插销，锁头内壁与锁芯外壁对应开设有环形槽，环形槽内设置有环形卡簧，通过锁舌的转动即可实现开启与锁闭，为了平衡整体结构的作用力，锁芯外壁与狭缝对应的一侧设置有卡位凸起，结构简单，易于制作。



1. 一种冰箱酒柜门锁，具有锁头（1）、设置在锁头（1）内的锁芯（5）、锁舌（7），其特征是：锁舌（7）通过螺钉（6）连接在扁 Z 型结构的锁芯（5）的端头，锁头（1）的内壁上设有限位卡槽，锁芯（5）内侧轴向设置有棒钉（2）和连接在棒钉（2）端头的弹簧（4），锁芯（5）外壁上一侧设有狭缝，棒钉（2）上连接有穿过锁芯（5）上的狭缝的插销（3），锁头（1）内壁与锁芯（5）外壁对应开设有环形槽（8），环形槽（8）内设置有环形卡簧（9）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冰箱酒柜门锁，其特征是：所述的锁芯（5）外壁与狭缝对应的一侧设置有卡位凸起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冰箱酒柜门锁，其特征是：所述的棒钉（2）为铜质材料制成的。

冰箱酒柜门锁

技术领域

本实用新型涉及锁具技术领域，尤其是一种适用于冰箱门上使用寿命长的冰箱酒柜门锁。

背景技术

在日常生活用品中，冰箱进入了千家万户，为了防止小孩开门，需要对其使用锁具，这类型的锁具一般需要体积较小、使用方便的特点。然而现有的冰箱门锁，其结构间的缝隙较大，易相互滑动造成损坏，其内部零件长期受力容易折断，造成锁体的破坏，使用寿命短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：为解决上述存在的缺点与不足，提供一种适用于需要上锁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中，尤其是适用于冰箱门上的冰箱酒柜门锁。

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：一种冰箱酒柜门锁，具有锁头、设置在锁头内的锁芯、锁舌，锁舌通过螺钉连接在扁 Z 型结构的锁芯端头，锁头的内壁上设有限位卡槽，锁芯内侧轴向设置有棒钉和连接在棒钉端头的弹簧，锁芯外壁上一侧设有狭缝，棒钉上连接有穿过锁芯上的狭缝的插销，锁头内壁与锁芯外壁对应开设有环形槽，环形槽内设置有环形卡簧，通过锁舌的转动即可实现开启与锁闭。

为了平衡整体结构的作用力，锁芯外壁与狭缝对应的一侧设置有卡位凸起。

为了使门锁使用寿命长，棒钉为铜质材料制成的。

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，本实用新型的冰箱酒柜门锁，易于制作，增加了整体结构间的轴向力，使用的寿命长。

附图说明

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。

图1是本实用新型冰箱酒柜门锁的整体结构剖视图。

图中1. 锁头，2. 棒钉，3. 插销，4. 弹簧，5. 锁芯，6. 螺钉，7. 锁舌，8. 环形槽，9. 环形卡簧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现在结合附图和优选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。这些附图均为简化的示意图，仅以示意方式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基本结构，因此其仅显示与本实用新型有关的构成。

如图1所示的最佳实施方式的冰箱酒柜门锁，具有锁头1、设置在锁头1内的锁芯5、锁舌7，锁舌7是通过螺钉6连接在扁Z型结构的锁芯5的端头，锁头1的内壁上设有限位卡槽，锁芯5内侧轴向设置有棒钉2和连接在棒钉2端头的弹簧4，锁芯5外壁上一侧设有狭缝，棒钉2上连接有穿过锁芯5上的狭缝的插销3，锁头1内壁与锁芯5外壁对应开设有环形槽8，环形槽8内设置有环形卡簧9，通过锁舌7的转动即可实现门的开启与锁闭。

锁芯5外壁与狭缝对应的一侧设置有卡位凸起，棒钉2为铜质材料制成的，使得使用的寿命长。

本实用新型实施时，通过钥匙等开启工具，将棒钉2向内压下，然后转动锁芯5，带动锁舌7转动，使得锁舌7扣在门内设置的扣紧件上，实现门的锁闭，反之，则可以开启门锁。

以上述依据本实用新型的理想实施例为启示，通过上述的说明内

容，相关工作人员完全可以在不偏离本项实用新型技术思想的范围内，进行多样的变更以及修改。本项实用新型的技术性范围并不局限于说明书上的内容，必须要根据权利要求范围来确定其技术性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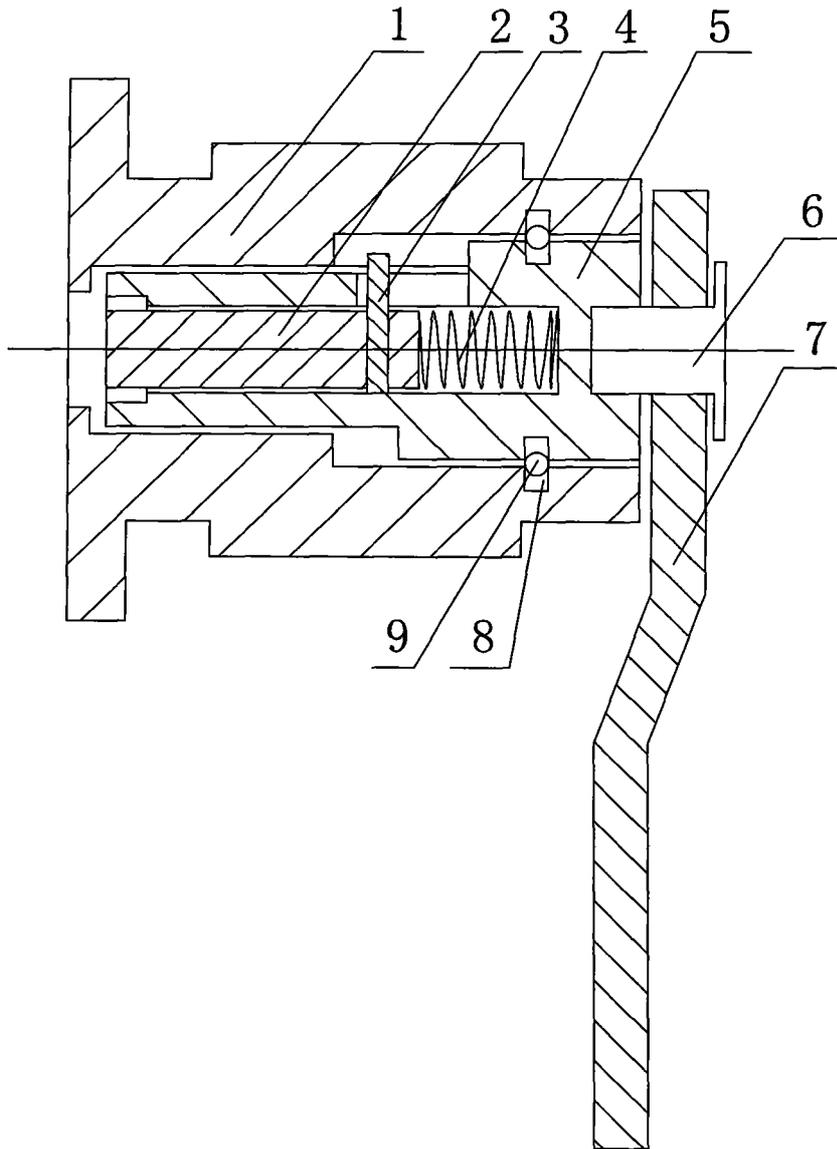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